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47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结果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 规则》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2 项国家计量基准和 1 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提升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 则 (2023 版) 》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迈凌公司 收购慧荣科技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 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6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	2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 管局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试点的 批复	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 用的指导意见	3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的通知	3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 坚”行动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宣 贯计划的通知	4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43
2022 年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4
2022 年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7
2022 年羽绒服装等 19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9
2022 年玩具等 10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6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60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行《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的公告	63
关于批准发布《大众滑雪运动项目基础术语》等 11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6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行为和经营者经营行为，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第六条 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八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第九条 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加强对采购渠道的审核管理，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除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外，自检合格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也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第十条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统一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

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

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

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应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改造升级，为入场销售者提供满足经营需要的冷藏、冷冻、保鲜等专业贮存场所，更新设施、设备，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贮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

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

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汇总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

参考。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部门。所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调查，控制风险，并加强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

（三）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四）其他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的流向信息，及时追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

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

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即食食用农产品，指以生鲜食用农产品为原料，经过清洗、去皮、切割等简单加工后，可供人直接食用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零售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指通过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个人或者企业，既包括通过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入场销售者，也包括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

第五十条 食品摊贩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具体管理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2年 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2023年第31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2022年各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现公告如下（各考核等级内，按照行政区划

排序）：

A级：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

B级：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福建省、江西

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级：海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公告

2023年第3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完善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06）进行了修订，形成《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TSG

D7002—2023），现予以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2项国家计量基准 和1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提升的公告

2023年第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建立“光谱规则透射比基准装置”“脉冲波形参数副基准装置”，颁发国家计量基准证书；提升“直流电压副基准装置”技术能力，颁发新的国家计量基准证书，撤销相应的原国家计量基准证书。特此公告。

- 附件：1.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2. 技术能力提升的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证书编号	保存单位
1	光谱规则透射比 基准装置	光谱规则透射比： 1.00 ~ 0.0001 (380nm ~ 1000nm)	380nm ~ 400nm： U=1.9 × 10 ⁻³ (k=2) (1.00 ~ 0.01) U=1.4 × 10 ⁻⁴ (k=2) (0.01 ~ 0.0001) 400nm ~ 1000nm： U=1.1 × 10 ⁻³ (k=2) (1.00 ~ 0.20) U=5.4 × 10 ⁻⁴ (k=2) (0.20 ~ 0.05) U=3.2 × 10 ⁻⁴ (k=2) (0.05 ~ 0.01) U=1.4 × 10 ⁻⁴ (k=2) (0.01 ~ 0.0001)	国基证〔2023〕第 169 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	脉冲波形参数 副基准装置	上升时间：≥ 3ps； 脉冲幅度： ± (1mV ~ 200V)； 脉冲时间间隔： 0.2ns ~ 55s； 稳幅正弦幅度平坦度： 50mW ~ 100mW (10kHz ~ 110GHz)	上升时间：1ps (k=2)； 脉冲幅度： ± (1mV ~ 10mV)；1.0 × 10 ⁻⁴ + 10 μV/U _x (k=2)； ± [10mV ~ 200V)；1.0 × 10 ⁻⁵ (k=2)； 脉冲时间间隔：1 × 10 ⁻¹⁰ (k=2)； 稳幅正弦幅度平坦度：(0.05 ~ 0.20) dB (k=2)	国基证〔2023〕第 170 号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附件 2

技术能力提升的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新证书编号	原证书编号	保存单位
1	直流电压 副基准装置	150 μ V ~ 10V	U=10nV (k=2)	国基证〔2023〕第 132 号	国基证〔2021〕第 132 号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的公告

2023年第3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已经2023年7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4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18日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应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腌、腊、卤、酱、蒸、煮、熏、烤、烘焙、干燥、油炸、发酵、调制等工艺加工制作的产品。包括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和可食用动物肠衣。

第四条 热加工熟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酱、卤、熏、烧、烤、蒸、煮、炸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编号0401，包括：酱卤肉制品、熏烧烤

肉制品、热加工肉灌制品、油炸肉制品、熟肉干制品及其他热加工熟肉制品。

（一）酱卤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以水为加热介质，经酱制、卤制、煮制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包括：酱卤肉、糟肉、白煮肉、其他酱卤肉。

酱卤肉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在加有食用盐、酱油、香辛料等的水中，经预煮、浸泡、烧煮、酱制、卤制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

糟肉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用酒糟或陈年香糟代替酱汁或卤汁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

白煮肉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在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香辛料的水中煮熟的肉制品。

（二）熏烧烤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腌、煮等前处理工序，再以烟气、热空气、火苗、热固体等介质进行熏烧、焙烤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包括：熏烤肉、烧烤肉、肉脯。

（三）热加工肉灌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

为主要原料，经修整、注射、绞碎、腌制、搅拌、斩拌、滚揉、乳化、填充、烘烤、蒸煮、冷却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包括：西式火腿、灌肠、其他热加工肉灌制品。其中西式火腿仅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

（四）油炸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调味、裹浆、裹粉后，用食用油高温烹炸、浇淋制作的熟肉制品。

（五）熟肉干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整、切丁、切片、切条、腌制、蒸煮、调味、收汤、干燥等工艺加工制作的熟肉制品。包括：肉松、肉干、其他熟肉干制品。

（六）其他热加工熟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上述五类生产加工工艺不能涵盖的热加工熟肉制品。

第五条 发酵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发酵剂，配以食用盐等其他原料，通过微生物发酵和（或）酶的作用，发酵成熟的可即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编号0402，包括：发酵肉灌制品、发酵火腿制品及其他发酵肉制品。

（一）发酵肉灌制品，是指以畜肉为主要原料，经修整、切丁、绞碎、斩拌、腌制、灌装、发酵、干燥、烟熏、切片等工艺加工制作的可即食肉制品。

（二）发酵火腿制品，是指以猪腿为原料，经修整、腌制、发酵、干燥、烟熏、切片等工艺加工制作的可即食肉制品。

（三）其他发酵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整、切丁、切片、切条、腌制、灌装、发酵等工艺加工制作的可即食肉制品。

第六条 预制调理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分割、修整，添加调味品等其他原料经相关工艺加工制作的生制品；或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分割、修整，不添加其他原料，经热加工制作的生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编号0403，包括：冷藏预制调理肉制品和冷冻

预制调理肉制品。

（一）冷藏预制调理肉制品，是指需要在0-4℃条件下贮存、运输的预制调理肉制品。

（二）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是指需要在-18℃以下条件贮存、运输的预制调理肉制品。

第七条 腌腊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腌制、烘干、晒干、风干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编号0404，包括：腌腊肉灌制品、腊肉制品、火腿制品、其他腌腊肉制品。

（一）腌腊肉灌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切碎、绞碎、搅拌、腌制、充填、成型、烘干、晒干、风干、烟熏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肉制品。

（二）腊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腌制、烘干、晒干、风干、烟熏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肉制品。

（三）火腿制品，是指以猪后腿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经修整、腌制、洗刷脱盐、风干发酵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非即食肉制品。

（四）其他腌腊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经腌制等工艺加工制作，与上述三类产品不同的非即食肉制品。

第八条 可食用动物肠衣生产许可类别编号0405，包括：天然肠衣和胶原蛋白肠衣。

（一）天然肠衣，是指以健康牲畜的小肠、大肠和膀胱等器官为原料，经过刮制、去油等特殊加工，对保留的部分进行盐渍或干制的动物组织，用于肉制品的衣膜。主要包括：盐渍肠衣和干制肠衣。

（二）胶原蛋白肠衣，是指以猪、牛真皮层的胶原蛋白纤维为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处理，制成胶原“团状物”，再经挤压、充气成型、干燥、加热定型等工艺制成的可食用人造肠衣。主要包括：卷绕肠衣、套缩肠衣和分段肠衣等。

第九条 本《细则》引用的标准、文件应采用最新版本（包括标准修改单）。

第二章 生产场所

14881) 中生产场所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

第十条 厂区、厂房和车间、库房要求应符合

置相应的生产场所。常规生产场所见表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表 1 肉制品常规生产场所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场所
热加工熟肉制品	一般包括生料加工区(原料解冻、选料、修整、配料、绞碎、滚揉、腌制、成型或填充等)、热加工区、熟料加工区(冷却、包装等)及仓库等。
发酵肉制品	一般包括生料加工区(原料解冻、选料、修整、配料、绞碎、腌制、成型或灌装等)、发酵间、熟料加工区(后处理、包装等)及仓库等。
预制调理肉制品	一般包括原料处理区(原料解冻、选料、修整等)、配料区、加工区(绞碎、滚揉、腌制、加热、冻结等)、包装区及仓库等。
腌腊肉制品	一般包括原料处理区(原料解冻、选料、修整等)、配料区、腌制成型区(滚揉、腌制、成型或灌装等)、晾晒干制区(晾挂、烟熏等)、包装区及仓库等。
可食用动物肠衣	一般包括原料加工区(天然肠衣:原料处理、浸泡冲洗、刮制、量码上盐等;胶原蛋白肠衣:原料切割、酸碱处理、切片、研磨搅拌、过滤等)、成品加工区(天然肠衣:浸洗、拆把、分路定级、上盐、缠把、包装等;胶原蛋白肠衣:挤压、充气成型、干燥固化、熟化、包装等)及仓库等。

注:本表所列场所为常规生产场所,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调整。

第十二条 生产车间应具有足够空间和高度,满足设备设施安装与维修、生产作业、卫生清洁、物料转运、采光与通风及卫生检查的需要。

上风向位置,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生产车间应与厂区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分开并间隔适当距离。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应按生产工艺、卫生控制要求有序合理布局,根据生产流程、操作需要和清洁度要求进行分离或分隔,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生产作业区之间应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各生产作业区应有显著的标识加以区分。肉制品生产作业区划分要求见表 2。

第十四条 生产车间内应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加工废弃物。

第十五条 生产车间应与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如锅炉房)间隔一定距离,并设在主导风向的

表 2 肉制品生产作业区划分

产品类别名称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热加工熟肉制品	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预处理车间、配料间、腌制间、热加工区、脱包区等。	冷却间、内包装车间、以及有特殊清洁要求的辅助区域(如脱去外包装且经过消毒后的内包材暂存间等)。
发酵肉制品	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预处理车间、配料间、腌制间、发酵/风干间、脱包区等。	后处理车间、内包装车间、以及有特殊清洁要求的辅助区域(如发酵后的烟熏间、裸露的待包装产品贮存区、脱去外包装且经过消毒后的内包材暂存间等)。
预制调理肉制品	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预处理车间、配料间、腌制间、热处理车间、冻结间、内包装车间、脱包区等。	/

续表

产品类别名称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腌腊肉制品	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预处理车间、配料间、腌制间、晾挂间、热处理车间、内包装车间、脱包区等。	/
可食用动物肠衣	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预处理车间、加工车间、内包装车间、脱包区等。	/

注：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优化，但不得低于本表要求。

第十七条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八条 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人员通道应分隔。如设有特殊情况时使用的通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九条 应设置物料运输通道，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物料通道应分隔。热加工区、发酵间是生熟加工的分界，应设置生料入口和熟料出口，分别通往生料加工区和熟料加工区。畜、禽产品冷库与分割、处理车间应有相连的封闭通道，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第二十条 生产车间内易产生冷凝水的，应有避免冷凝水滴落到裸露产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车间地面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保证地面水可以自然流向地漏、排水沟。

第二十二条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分开设置，不得直接相通。畜、禽产品应设专库存放。内、外包装材料应分区存放。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性能和精度应满足生产要求，便于操作、清洁、维护。肉制品常规生产设备设施见表3。

表3 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产品类别名称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热加工熟肉制品	生料加工设备	解冻机、解冻池、冻肉破碎机、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乳化机、嫩化机、滚揉机、盐水配制器、盐水注射机、整理台等。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等。
	成型设备	灌肠机、打卡机、结扎机、剪节机、切片机、压模设备、共挤设备等。
	热加工设备	夹层锅、水煮槽、煮锅、蒸箱、烤炉、炒锅、烘干机、油炸锅（机）、烟熏炉、杀菌釜、烘烤设备、炒松设备等。
	包装设备	切片机、切丁机、真空包装机、拉伸膜包装机、气调包装机、贴体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其他	有速冻工艺的应具有速冻机或其他速冻设备，速冻设备的可控温度应不高于-30℃。
发酵肉制品	生料加工设备	解冻机、解冻池、冻肉破碎机、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滚揉机、整理台等。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等。
	发酵设施	发酵间、风干间等。
	包装设备	切片机、真空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其他	生产发酵肉灌制品应具有成型设备，生产发酵火腿制品应具有剔骨、压型等设备。

续表

产品类别名称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预制调理肉制品	原料加工设备	解冻机、解冻池、冻肉破碎机、切片机、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嫩化机、滚揉机、整理台等。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等。
	冷冻设备	冷冻机或其他冷冻设备。有速冻工艺的应具有速冻机或其他速冻设备，速冻设备的可控温度应不高于-30℃。
	包装设备	切片机、切丁机、真空包装机、拉伸膜包装机、气调包装机、贴体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加热设备	有加热工艺的应具有夹层锅、煮锅、烘烤设备等。
腌腊肉制品	原料加工设备	解冻机、解冻池、冻肉破碎机、绞肉机、搅拌机、斩拌机、嫩化机、滚揉机、整理台等。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等。
	成型设备	灌肠机、打卡机、挂杆机、结扎机、剪节机、切片机、压模设备等。
	加热设备	烘干机、烟熏炉、熏烤炉、热泵干燥机等。
	包装设备	切片机、切丁机、真空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贴标机、喷码机等。
可食用动物肠衣	天然肠衣生产设备	刮肠机、口径卡尺、量码机、上盐机、标有路分的容器等。
	胶原蛋白肠衣生产设备	挤压机、套缩机、过滤机、压片机、混揉机等。
注：本表所列设备设施为常规设备设施，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二十四条 杀菌设备应具备温度指示装置。

第二十五条 仓储设备设施应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满足物料和产品的贮存条件。

第二十六条 供水设施的软管出水口不应接触地面，使用过程中应防止虹吸、回流。

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的排水口应配有滤网等装置，防止废弃物堵塞排水管道。生产车间地面、排水管道应能耐受热碱水清洗。

第二十八条 内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应设置消毒装置。

第二十九条 应配备专用设施（如置物架）存放清洗消毒后的工器具，不应交叉混放。

第三十条 应配备防漏、防腐蚀、易于清洁、带脚踏盖的容器存放废弃物。

第三十一条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更衣室应与生产车间相连接。若设立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和淋浴室，应设立在更衣室之外，保持清洁卫生，其设施和布局不得对

生产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不同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人员洗手、消毒、干手等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卫生间应采用单个冲水式设施，通风良好，地面干燥，保持清洁，无异味，并有防蚊蝇设施，粪便排泄管不得与生产车间内的污水排放管混用。

第三十三条 在产生大量热量、蒸汽、油烟、强烈气味的食品加工区域上方，应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冷却间应具有降温及空气流通设施；烟熏间应配备烟熏发生设备（使用液熏法的除外）及空气循环系统。

第三十四条 有温/湿度要求的工序和场所，应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温/湿度，并配备监控设备。腌制间应配备空气制冷和温度监控设备（发酵肉制品的腌制间还应配备环境湿度监控设备）。发酵/风干间应配备风干发酵系统或其他温/湿度监控设备。冷藏库和冷冻库应配备温度监控设备及温度超限报警装置。其他方式贮存的成品仓库应符合企业规定的温度范围，必要时配备相应的温

度监控设备。

第三十五条 应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自行开展相关检验的企业应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

的检验设备设施，并确保检验设备的性能、精度满足检验要求。检验设备设施的数量应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常规检验项目及常用检验设备见表 4。

表 4 肉制品常规检验项目及常用检验设备设施

产品类别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设施
热加工熟肉制品	菌落总数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等。
	大肠菌群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等。
	水分	分析天平（0.1 mg）、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干燥器等。
	净含量	电子秤或天平。
发酵肉制品	大肠菌群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等。
	水分活度	天平（0.0001 g、0.1 g）、恒温培养箱、康卫氏皿、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等。或者：天平（0.01 g）、水分活度测定仪。
预制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	分析天平（1 mg）、旋转蒸发仪、滴定管、通风设施等。
	净含量	电子秤或天平。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	分析天平（1 mg）、旋转蒸发仪、滴定管、通风设施等。
可食用动物肠衣	盐渍肠衣口径检验	刻有米尺的硬质塑料检验台、口径卡尺等。
	长度检验	量尺台等。
	干制肠衣规格检验	米尺、平面板等。
	大肠菌群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等。
	霉菌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霉菌培养箱等。
	水分	分析天平（0.1 mg）、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干燥器等。
注：本表所列检验设备设施为常规检验项目所对应的设备设施，企业可根据产品类别及生产过程风险控制情况确定检验项目，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

第三十七条 应具备合理的生产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交叉污染。肉制品常规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5。

第四章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表 5 肉制品生产常规工艺流程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工艺流程	备注
热加工熟肉制品	选料→原料前处理（解冻、修整、腌制等）→机械加工（绞碎、斩拌、滚揉、乳化等）→充填或成型→热加工（熏、烧、烤、蒸煮、油炸、烘干等）→冷却→包装等	不同热加工熟肉制品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1。热加工熟肉制品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2-1。
发酵肉制品	选料→原料前处理（解冻、修整、腌制等）→机械加工（绞碎、斩拌等）→添加其他原料或发酵剂→充填或成型→发酵/干燥→包装等	不同发酵肉制品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2。发酵肉制品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2-2。
预制调理肉制品	选料→原料前处理（解冻、修整、腌制等）→机械加工（绞碎、斩拌、滚揉等）→调制→冷却或冻结（含速冻）→包装等	不同预制调理肉制品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3。预制调理肉制品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2-3。
腌腊肉制品	选料→原料前处理（解冻、修整等）→机械加工（绞碎、搅拌等）→腌制→烘干（晒干、风干）→包装等	不同腌腊肉制品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4。腌腊肉制品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2-4。
可食用动物肠衣	天然肠衣工艺流程：原肠浸泡冲洗→刮制→灌水检查→分路定级→量码→上盐→沥卤→缠把→装桶→入库贮运等	不同可食用动物肠衣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5。可食用动物肠衣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2-5。
	胶原蛋白肠衣工艺流程：原料切割→酸碱处理→切片→研磨搅拌→过滤→挤压成型→干燥固化→熟化→包装→入库贮运等	

注：本表所列工艺流程为常规工艺流程，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三十八条 应明确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分类系统”的最小分类号。生产过程中应按照 GB 2760 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九条 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制定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并设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应根据相关标准并结合原料、产品特点 and 工艺要求控制生产车间环境。腌制车间温度不应高于 4℃。天然肠衣生产车间温度不应高于 25℃。

第四十一条 冻肉解冻时应避免受到污染。用水解冻的，无密封包装的不同种类畜、禽产品应分开解冻。

第四十二条 内包装材料应脱去外包装，经内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消毒后，方可进入内包装车间。

第四十三条 加工用冰的制备、使用、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污染。

第四十四条 应根据产品特点规定腌制时间。发酵肉制品应根据工艺需要控制腌制、发酵/风干过程的温/湿度和时间。

第四十五条 采用热加工工艺的产品应控制加热介质或产品最低中心温度及加热时间。热加工结束后应控制产品停留在热加工车间的时间或产品离开热加工车间的表面温度。

加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多环芳烃、生物胺、杂环胺、丙烯酰胺等次生有害污染物（如熏制时使用烟熏液，低松脂的硬木、木屑等）。烟熏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安装烟雾发生器等设备）控制苯并[a]芘的产生量。

第四十六条 冷却过程应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需要，对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

第四十七条 密封包装产品应封口紧密，无渗漏、无破损。

第四十八条 有二次杀菌工艺的，应根据产品特性及微生物控制要求，对杀菌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

第四十九条 盐渍肠衣上盐过程中肠衣不应粘

连，包装时容器内应充分撒布肠衣专用盐，并灌满饱和盐卤（干盐腌制除外）。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五十条 应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符合《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岗位要求相适应，掌握肉制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熟练操作生产设备设施，人员数量应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其中检验人员应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知識，经培训合格。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相适应。与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人员应定期培训和考核，不具备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五十二条 负责清洁消毒的人员应接受良好培训，能够正确使用清洁消毒工器具及相关试剂，保证清洁和消毒作业的效果满足生产要求。

第五十三条 应对食品加工人員开展班前健康检查，并形成记录，防止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企业应规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验收标准，定期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一）畜、禽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相关标准要求。国内畜、禽产品应具有动物检疫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进口畜、禽产品应有入境货物相关证明文件。不得采购非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发酵用菌种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附有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三）食品相关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在加工、储藏和运输条件下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十五条 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在关键环节所在区域，配备相关的文件如岗位规程、记录表等。生产过程中原料管理（领料、投料、余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如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的控制措施实施记录，应与企业制定的工艺文件要求一致。

（一）卫生管理要求。

（1）食品加工人員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携带手机，不应化妆、留长指甲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行为，不应携带、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2）食品加工人員进入生产作业区时应按要求洗手、消毒，连续工作4小时后应再次洗手、消毒。操作过程中手受到污染时，应立即洗手、消毒。

（3）食品加工人員工作期间如佩戴手套，应洗手、消毒后戴手套，且手套需经表面消毒后方可接触食品（一次性无菌手套不需要消毒）。手套在连续使用4小时后应更换。操作过程中手套受到污染、破损时，应立即更换。

（4）非生产人員禁止进入肉制品生产作业区，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生产人員相同的卫生要求。

（5）应监控生产环境，如对地面、墙壁、天花板或顶棚、空气、设备设施、排水槽、空气净化处理装置等进行卫生监控。根据具体取样点的风险确定监控频率。

（6）各生产作业区设备设施、工器具及容器应分区放置，生产过程中应有合理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需要随产品贯穿整个工艺过程的工器具（如挂肠车），未与加工料同时经过热加工工序时，不得直接进入熟料加工区。其他所有非必需贯穿整个工艺过程的设备、刀具、案板、计量器具等应严格分区放置。

（7）直接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设备

设施、工器具和容器应耐腐蚀、不易破损。因工艺需要必须使用竹木工器具的，应明确其消毒、贮存及更换要求。

(二) 清洁消毒要求。应明确清洁消毒的区域、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名称；清洁消毒工作的职责；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清洁消毒方法和频次；清洁消毒效果验证方法以及纠偏方法；清洁消毒工作及验证的记录等要求。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检查，如实、完整记录清洁消毒和验证过程。

(1) 清洁消毒方法应安全、卫生、有效。采用臭氧消毒方式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的，应控制杀菌距离并规定紫外线强度监控频次；采用过滤除菌方式的，应规定更换滤膜或滤料频次。

(2) 根据生产环境卫生监控结果规定清洁消毒频次。

(3)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使用后应彻底清洁，使用前严格消毒。清洁作业区内与食品直接接触工器具的清洁消毒频次应不低于每4小时1次。

(4) 清洁剂和消毒剂使用。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清洁剂和消毒剂应在专门场所用固定设施贮存，并有明显标识，还应设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污染产品。使用记录应包含领用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用量及浓度等信息。

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对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表面、工器具和容器进行清洁消毒的，应考虑清洁消毒对象的材质、用途等因素，合理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确保在清洁消毒时不与食品接触表面产生化学反应，避免产生化学性残留污染。

第五十六条 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应包括原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及产品留样的方式及要求，过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半成品质量、安全指标的监测。产品执行标准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应按标准规定执行。执行标准

未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企业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控制等因素确定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等检验要求。

(一) 自行检验。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每年至少对所检项目进行1次检验能力验证。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当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

(二) 委托检验。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妥善保存检验报告。

(三) 产品留样。每批产品均应有留样，产品留样间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产品留样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对过期产品进行科学处置，如实、完整记录留样及过期产品处置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食品及食品原料的特点和卫生需要规定运输、交付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不应使用未经清洗的车辆和未经消毒的容器运输产品。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运输的温度要求。冷链运输车辆厢内应设置温度监控设备，并规定校准、维护频次。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应签订合同，满足上述要求。

第五十八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如实记录原料采购与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品有效追溯。企业应合理设定产品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如实记录投料的原料名称、投料数量、产品批号、投料日期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应对肉制品生产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并规定自查频次。

自查内容应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验管理情况；记录及文件管理情况

等。

第六十条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企业应明确对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贮存和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应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如实、完整记录不合格品保存和处理情况。企业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置、销毁等措施，如实记录召回和处置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其他制度。

(一)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制度。应建立食品防护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因故意污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受到生物、化学、物理方面的风险。

(二) 建立并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仓库管理制度和产品仓库管理制度。

(1) 原料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原料仓库，规定仓库卫生检查频次，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原料仓库的干、湿料应分离。冷冻畜、禽原料应贮存在不高于 -18°C 的冷冻肉储藏库中，鲜畜、禽原料应贮存在不高于 4°C 的冷藏库中；采集后的畜禽血应在不高于 4°C 环境中贮存，在贮存前可采取降温措施进行预冷。

(2) 菌种保存。发酵用菌种应在适宜温度下贮存，以保持菌种的活力。发酵用菌种应使用专用设备设施存放。

(3) 成品仓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需冷藏的肉制品应在不高于 4°C 的冷藏库中贮存，需冷冻的肉制品应在不高于 -18°C 的冷冻库中贮存。采用其他方式贮存的肉制品应明确产品贮存温度范围。包装后成品应在产品规定温/湿度条件下进行贮存。

(三) 建立并执行分切管理制度。将肉制品切片、切块等，不添加其他原料，经杀菌或不杀菌后包装销售的，应建立分切管理制度。明确待分切的肉制品管理、标签标识、工艺控制、卫生控制等要求。待分切的肉制品应来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依法进口的企业。应记录其生产企业名称、联系

人、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库时间等信息，以满足溯源要求。应批批查验待分切肉制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分切后的产品生产日期应按分切日期标注，产品保质期不应长于被分切的肉制品剩余保质期。

(四) 建立并执行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应规定废弃物清除频次；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

(五) 建立并执行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以下简称工作服）应符合相应的作业区卫生要求。不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应分开放置，与个人服装、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员工不得在相关作业区以外穿着工作服。

不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应从颜色、标识上加以明显区分并分开清洗。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应每日进行清洗、更换，一般作业区的工作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洗、更换的频次。清洗消毒后仍然不能达到预期用途的工作服应及时更换。

(六) 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按所申报肉制品类别和执行标准，提供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应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的要求。

热加工熟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参见附件3-1，发酵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参见附件3-2，预制调理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参见附件3-3，腌腊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参见附件3-4，可食用动物肠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参见附件3-5。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规定，不再核发生产能力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可食用动物肠衣生产企业应在《细则》发布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并获得肉制品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同时废止。

附件：1-1. 热加工熟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2. 发酵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3. 预制调理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4. 腌腊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5. 可食用动物肠衣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2-1. 热加工熟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2-2. 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2-3. 预制调理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2-4. 腌腊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2-5. 可食用动物肠衣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3-1. 热加工熟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3-2. 发酵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3-3. 预制调理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3-4. 腌腊肉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3-5. 可食用动物肠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迈凌公司收购慧荣科技公司股权案 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3年第35号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迈凌公司（以下简称迈凌）收购慧荣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慧荣科技）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进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2022年9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10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

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11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3年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7月14日继续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阶段，截止日为2023年8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迈凌。2003年在美国成立，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为家庭宽带连接、无线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以及工业和多市场应用提供通信片上系统（SoC）解决方案等业务。

被收购方：慧荣科技。2005年在开曼群岛成立，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提供NAND闪存主控芯片和固态硬盘。

2022年5月5日，迈凌与慧荣科技签署协议，迈凌拟收购慧荣科技所有已发行流通股。交易完成后，迈凌单独控制慧荣科技。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本案从慧荣科技业务出发，将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市场、客户级固态硬盘市场和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

1. 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市场。

闪存是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在断电情况下能够保留所存储的数据信息。根据设计结构不同，闪存分为NAND闪存和NOR闪存。NAND闪存中的存储单元以串联方式相连，适用于低成本、高密度、高速编程或擦除的数据存储应用，如固态硬盘；

NOR闪存中的存储单元以并联方式相连，适用于低密度、低容量、高速读取的代码存储应用，如嵌入式系统的程序存储。两者在特性和用途上存在区别，难以相互替代。

闪存主控芯片是闪存中的嵌入式处理器，提供主机与闪存之间的物理接口，负责引导存储器进行读取、写入。根据闪存类型不同，闪存主控芯片可分为NAND闪存主控芯片和NOR闪存主控芯片。NAND闪存主控芯片在功能、规格、性能、价格等方面均区别于NOR闪存主控芯片，两者应用于不同类型的存储器，相互之间无法替代。

NAND闪存主控芯片供应商可以分为纵向整合供应商和第三方供应商两类。纵向整合供应商生产的NAND闪存主控芯片不在市场上交易，仅供其内部自用。因此，下游客户仅能从第三方供应商处获得NAND闪存主控芯片。纵向整合供应商不会和第三方供应商在市场中直接竞争，内部自用NAND闪存芯片与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不构成紧密替代，因此，将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2. 客户级固态硬盘市场、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

固态硬盘是一种以集成电路组件为基础的硬盘，主要由闪存、控制器和电源管理芯片等组成。根据终端应用不同可分为客户级固态硬盘和企业级固态硬盘。客户级固态硬盘用于较低工作负载环境，通常供个人消费者使用，如个人计算机和便携式电子设备。企业级固态硬盘具有更高的容量密度、更快的数据读写速度和更低的错误风险，主要用于高工作负载环境中的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存储，如公司数据中心。两者应用领域不同，两者目标客户群对产品的负载周期、使用寿命、存储容量、可靠性和耐久性等性能指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采购流程通常不同，企业级固态硬盘价格是客户级固态硬盘价格的2倍以上。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紧密替代关系，本案将客户级固态硬盘、企业级固态硬盘分别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第三方NAND闪存主控芯片、客户级固态硬盘

盘和企业级固态硬盘的供应商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客户在全球范围内采购，产品价格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间没有显著差异。相关商品重量不高，运输成本较低，不存在显著跨境贸易壁垒。中国的最惠国进口关税均为 0，相关商品的进口比例不低于 85%。因此，本案将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客户级固态硬盘和企业级固态硬盘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市场，重点考察中国境内市场竞争状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客户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相关市场高度集中，集中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在存储设备中具有内存管理、数据计算和相互协作的功能，其品质直接决定了存储设备的质量水平和使用寿命，是下游存储设备中技术要求最高的核心器件。2021 年全球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以下简称 HHI 指数）为 4137，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 HHI 指数为 3932，均为高度集中市场。慧荣科技在全球和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上的份额分别为 50%—55% 和 50%—55%，均排名第一。同时，NAND 闪存主控芯片行业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特点突出，慧荣科技拥有雄厚的财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年均出货量在 5 亿件以上，掌握专利数量领先于其他供应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下游客户对集中方依赖度高，转换供应商难度大。

NAND 闪存及固态硬盘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NAND 闪存主控芯片与存储设备之间的适配度决定产品性能。同时，由于产品空间限制，NAND 闪存主控芯片通常需要专门设计和定制，以

便在体积较小的电路板中实现更高的存储容量。根据市场调查，下游客户如要开发一款新的固态硬盘产品，选择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其配套附件、挑选组装厂完成组装、进行客户验证、量产，整个流程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而固态硬盘产品的黄金期大约只有 2 至 3 年，黄金期后企业利润有限。下游客户普遍认为，其他竞争者技术发展水平滞后于慧荣科技，慧荣科技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在工艺、性能、功耗、成本、供应规模等方面均优于其他竞争者，短期内没有企业能在技术或产业链控制上与其比肩。因此，下游客户对慧荣科技依赖度高，转换供应商难度大。

（三）相关市场进入困难，存在实质性障碍。

NAND 闪存主控芯片融合了硬件、软件、算法以及接口协议等多种功能，需要保证其通用兼容性和适配性，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设计资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对企业的初始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新产品的销售需要经历技术平台验证、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测试认证、产品验证等流程才能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或扩大市场份额。

（四）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竞争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在全球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CR2（行业前两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88.9%，CR5（行业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92.61%；在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CR2 为 85.8%，CR5 为 90.9%；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者数量较少。根据市场调查，中国境内下游客户普遍反映慧荣科技是其目前最重要的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供应商，且与慧荣科技具有良好合作关系，担心交易可能影响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考虑到慧荣科技对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的控制力，同时考虑到市场上有些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供应商正在发展自身固态硬盘产品，与下游客户合作较为消极，一旦慧荣科技产品供应出现问题，不仅其他竞争者在短期内难以满足中国境

内下游客户的需求，而且将导致中国市场上的相关商品价格上涨，损害相关市场竞争，进而对下游固态硬盘市场竞争状况也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于2023年7月25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第三方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义务：

（一）继续公平、合理、无歧视地向中国境内供应 NAND 闪存主控芯片产品。履行慧荣科技的现有客户合同。维持慧荣科技的现有商业关系。

（二）不得实质性地改变慧荣科技现有的业务模式和运营。

（三）保留慧荣科技在中国台湾地区与 NAND 闪存主控芯片相关的研发。

（四）保留慧荣科技在中国境内的现场应用工程师作为研发资源的一部分，以向慧荣科技 NAND 闪存主控芯片的客户提供支持。

（五）对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 NAND 闪存主控芯片，不得在其设计中加入任何恶意编码。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2023年7月25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自生效日起5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迈凌公司收购慧荣科技公司股权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6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15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等20大类食品317批次样品，检出其中淀粉及淀粉制品、水果制品、调味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等4大类食品6批次样品不合

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山西、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四川、甘肃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甘肃省天水农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天水滋源酱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家香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丽丽干菜调料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孙记食品加工部生产的土豆粉，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徐州睢宁特产店（经营者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优特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贸源食品厂生产的绿豆粉皮，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四川揽腾商贸有限公司准口分公司销售的、标称米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贵妃雪梅（李子制品），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淘宝网慧高医疗营养（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文汇康百货便利商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湖北省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孕全素 孕妇专用营养素，其中铁、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胆碱和钙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搭供销合作社连搭门市部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老字号乡缘酿造醋厂生产的酿造食醋麸醋，其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特此通告。

-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mL，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mL。食醋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是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

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是食醋中总酸的一种，以乳酸为主。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中规定，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 0.50 g/100mL。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当。

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 A1 计）为 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

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四、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在蜜饯凉果中最大使用量为 0.35g/kg。蜜饯凉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提高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五、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铁摄入不足可能会导致缺铁性贫血，孕妇孕期贫血可能会导致早产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营养补充食品中铁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9—18mg 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有损失。

六、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二十二碳六烯酸，是一种人体必需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参与人体的多种生理功能，有助于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二十二碳六烯酸缺乏或者过量都有可能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产生一定的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60—200mg 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

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有损失。

七、胆碱

胆碱广泛存在于人体不同组织和器官中，能够促进胎儿的大脑发育，增强记忆力，对神经管的闭合起到关键作用。缺乏胆碱可能会导致记忆力损伤、肾脏损害、干细胞受损及引起心脑血管疾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60—840mg 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

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有损失。

八、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钙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钙缺乏可能会导致生长发育迟缓，过量摄入也可能产生高钙血症等不良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营养补充食品中钙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300—800mg 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有损失。

附件 2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天水滋源酱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鸣儿沟	天水农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花牛镇曹家埂村；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花牛镇曹家埂村供销电商大厦)	农家香醋	300ml/袋	曦盛炎 + 图形	2023/1/20	12 个月	菌落总数	3.8 × 10 ⁴ CFU/mL ; 3.4 × 10 ⁴ CFU/mL ; 4.8 × 10 ⁴ CFU/mL ; 4.0 × 10 ⁴ CFU/mL ; 2.4 × 10 ⁴ CFU/mL	n=5, c=2, m=10 ³ CFU/mL, M=10 ⁴ CFU/mL
2	兰州老字号乡缘酿造醋厂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搭乡寇家沟村 222 号	榆中县连搭供销社门市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搭镇连搭村 52 号商铺	酿造食醋	2.5L/桶	榆乡缘及图形商标	2023/2/17	十二个月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0.19g/100mL	≥ 0.50g/100mL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0.15g/100mL	≥ 0.50g/100mL

附件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运城市临猗县孙记食品加工部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孙吉镇	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丽区干菜调料店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蔬菜批发市场交易大厅内	土豆粉	260 克 / 袋	/	2023/4/5	(0-5)℃冷藏 180 天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417mg/kg	≤ 200mg/kg
2	睢宁县贸易食品厂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工业园区 (睢宁县沙集镇东风村环城东路东侧)	淘宝网徐州睢宁特产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14372e8d6c46SX&id=705800080878&u=e30mjpo117e52	绿豆粉皮	300 克 / 包	图案	2023/3/16	3 个月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221mg/kg	≤ 200mg/kg

附件 4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米牛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受托生产商：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发展大厦7楼04室；受托生产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三店农场二大队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车间4-11#厂房第10幢4号房	四川揽腾商贸有限公司 淮口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书院街413号10栋	贵妃雪梅 (李子制品)	218克/瓶	米牛波士+字母	2023/2/21	12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548g/kg	≤ 0.35g/kg

附件 5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出品单位：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单位：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品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1909 号；生产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环湖中路 18 号兴宏业工业园 8 号楼 4 号 5 层 1 号 (10)	淘宝网慧高医疗营养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16.2b5a8ccaxhGqxw&id=692307789737&ns=1&abbucket=3#detail	孕全素 孕妇专用营养素	300g (10g/袋 × 30 袋) / 盒	瑞瑜特医及图形商标	2022/11/21	24 个月	铁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胆碱	7.64mg/ 每日 (每日食用量以 1 袋 (10g) 计) 40.2mg/ 每日 (每日食用量以 1 袋 (10g) 计) 134mg/ 每日 (每日食用量以 1 袋 (10g) 计)	9—18mg/ 每日 60—200mg/ 每日 160—840mg/ 每日 300—800mg/ 每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试点的批复

国市监计量发〔2023〕56号

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试点的请示》（渝市监文〔2023〕35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试点的请示》（川市监〔2023〕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试点的方案，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参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试点，为充分发挥计量职能和技术优势帮扶企业发展，完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三、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引导、行业自治、企业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注册计量师实施机构严格遵守计量、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企业注册计量师注

册试点工作合法合规、可持续发展，为满足企业计量需求，促进企业计量人才作用有效发挥，完善企业计量体系，提升企业计量能力提供计量人才政策供给。

四、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确定与计量相关的学协会作为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试点实施机构，同时强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监管约束，加强对获得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人员和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只“放”不“管”。要有效控制廉政风险，不得收取或变相向企业收取注册费用，注册对象范围要面向社会放开，不能仅限于注册实施机构的会员单位。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名称为“企业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五、重庆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要尽快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风险机制，及时加强试点政策解读，注重舆论引导，及时解决注册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请示报告。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相关试点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有关单位：

计量数据是指在计量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原始数据及其生成数据，是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计量数据归集挖掘和管理应用，充分发挥计量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主动顺应和把握计量量子化和数字化迭代升级的新趋势新机遇，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需求，加强计量数据建设、归集、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数据安全管控，提升计量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计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领、融通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加快构建和完善计量数据协同发展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多元共治，丰富计量数据政策制度供给和要素投入，提升治理效能。加强数据汇聚融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有序流动和深度应用，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计量数据有序流动。

坚持重点突破、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突出重点领域计量数据数字化赋能，建立以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为载体，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生态。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建立计量数据创新应用新生态，充分发挥计量数据引领创新的重要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应用带动。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计量数据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探索，在计量数据归集整合、技术创新、产业赋能、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以主体带动、模式集成多重手段融合，引导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计量数据建设应用，推动计量数据产学研用融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35年，计量数据归集共享规模显著提升，计量数据与产业链供应链结合更加紧密，计量数据潜能进一步释放。在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30家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挖掘和推广100个计量数据应用优秀案例、探索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计量数据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建设

（一）健全计量数据管理模式。围绕计量数字化转型发展中不断涌现的新场景新应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领域，鼓励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先行先试，加强计量数据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与计量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计量数据规范化管理。

（二）完善计量数据技术规范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作用，强化综合性、通用性及特殊领域的计量数据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修

订。支持具有技术实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展计量数字化、标准参考数据建设管理、计量数据质量评定以及溯源性、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计量技术规范研究制定，不断加强计量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业务管理、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配套规范体系建设。

（三）强化计量数据安全。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和管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计量数据安全、数据共享、隐私保护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有关企业和技术机构要加强计量数据安全技术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严格规范不同等级用户的数据接入和使用权限，确保计量数据访问行为可管可控及服务管理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加强计量数据技术创新

（一）加强计量数据关键技术研究。推动计量数据与量子信息、先进计算、未来网络等前沿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计量数据采集汇交、建模分析、质量评估、可信度评定、溯源性、应用开发、资源调度和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计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溯源、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计量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二）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计量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建立数字国际单位制框架，深入推进基于可信时间戳的数字校准证书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建立包括数据来源、数字校准证书、机器可读信息和数据本体的国际公认的数字计量基础设施。推进计量标准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立量值传递数字链路，加快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以及计量软件功能安全评测等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时间频率等关键参数远程量值传递溯源以及共享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远程视频信息采集等多种手段，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过程控制等多源计量数据资源归集利用。

（三）推动标准参考数据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委员会，研究建立标准参考数据采集、整理、验证、审核等工作规范，探索研究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瞄准质谱、热物性、X射线电子能谱、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围绕生命健康、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应用场景，推动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中心，探索构建跨部门、多学科领域的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和具有行业地方特色的标准参考数据库。

四、加强计量数据资源建设

（一）强化计量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探索建立计量数据管理应用和共建共享机制，推进计量政务数据采集、共享规范化建设，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数据共享交换需求。鼓励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注册计量师注册和计量技术规范、能源计量、产业计量、碳计量等计量数据信息归集，推动建立完整贯通的计量数据链，实现多源异构计量数据的高质量融合和汇聚。加强计量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和安全有序高效共享，积极推进计量政务数据在辅助政府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应用。

（二）推动计量基准标准数据有效利用。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总体规模、地域分布、测量能力以及日常维护、重复性稳定性考核、计量比对等数据的采集、整理、挖掘和利用，强化计量数据清理、跨年对比、数据链接，全面掌握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运行情况。鼓励向社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的机构创新计量数据应用，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

（三）释放民生计量数据应用效能。强化对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医用计量器具、出租汽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加气机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数据归集，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强化民生计量数据多维度采集和分析

评估，实现民生计量数据的可视可管、可信可控，逐步完善民生计量管理“一张图”，在公用事业、健康医疗、减灾救灾、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等领域推广计量数据应用，提升计量监管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企业计量数据积累与应用。推动企业加强计量数据积累和应用，建立产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数据信息库，开展计量数据分析研究，改进企业生产控制流程，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企业数字化智慧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加大内部检定校准和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计量数据与生产研发、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激发计量数据潜能，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动企业计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构建企业计量数据一站式服务云平台，提升计量数据价值挖掘能力。

五、推动计量数据融合应用

（一）推动计量数据互通共享。摸清计量数据应用需求，探索建立国家计量数据需求库。推动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合作，在确保安全、准确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数据共享。加强共享链路、共享数据、共享日志的实时监测与分析，保证共享质量和数据安全。加强计量数据归集和快速共享应用能力建设，提升数据共享交换速度。加速计量数据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延展渗透，促进计量数据与产业相融相长。

（二）提升计量数据应用深度。探索建立国家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计量基础理论、评估方法和技术研究，开发用于评测人工智能系统性能的参考数据集。建立适用于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领域的智能水平计量数据集，提升数据和知识协同驱动的计量测试能力。完善碳排放领域计量数据建设和应用，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强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

（三）加强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建设。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优先建设一批特色化、功能化和专业化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加强本领域关键计量数据的归集、整理、分析和利用，积极探索计量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形成计量数据规范化管理和有效利用的路径和制度成果，不断扩宽计量数据应用场景，提供更多优质计量数据解决方案。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的统一规划、技术论证和监督管理，推广计量数据应用优秀案例，深化计量数据融合赋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计量数据管理制度，高度重视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加强对区域、行业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布局。推动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政府领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将其与部门、地方数字经济等工作紧密结合，夯实部门、地方政府对行业、区域计量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计量数据建设管理和应用，大力提升计量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支撑保障。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各相关单位争取财税、科技以及人才保障支撑，汇集各方力量，加强计量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探索建立计量数据应用成果库。各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应发挥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技术帮扶，培育计量数字化转型生态。完善计量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既具备计量数据技术能力又熟悉行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调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发展体系，挖掘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优秀案例，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建设管理典型经验，促进计量数据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推

动引领社会各方参与计量数据建设和应用工作。

（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鼓励相关企业和
技术机构引进和吸收计量数据领域国际先进技术，
积极参与国际计量组织计量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
推动计量数据技术能力与国际接轨。稳步探索计量

数据建设应用发展合作新模式，加大计量数据技术
研究成果国际化应用和推广，不断提升我国计量数
据建设应用发展国际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6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监质监发〔202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
管局（厅、委）：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
求，有效防范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市场监管总
局决定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
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企业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聚焦重点产
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多措并举、扶优治劣，
着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守牢守稳质量安全底线，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聚焦重点工业产品，
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和关键风险点，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加强统筹、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
加强信息共享，加大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力度，增

强专项行动整体性和系统性。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协同治理作用。

——标本兼治、扶优结合。坚持治标和治本
相结合，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监
管机制。坚持扶优和治劣相结合，帮扶重点地区、
重点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三）主要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
不合格产品，清理一批问题突出企业，曝光一批违
法典型案例，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
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
品标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
任，推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风险整治—规范发
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严防质量安全
事故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监管重点。

1. 重点产品。危险化学品（溶解乙炔、工业
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氮）、
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化肥、
消防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
应急照明灯具）、成品油、防爆电气、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燃
气用品（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

气采暖热水炉、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燃气泄漏报警器）、烟花爆竹、老年用品（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电热毯、坐便椅、淋浴辅助器）、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等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农用地膜、安全帽等18种重点产品。同时，各地区结合实际，聚焦产业特点，对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 重点对象。重点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的销售门店，以及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

3. 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推进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2. 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生产企业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开展自查，销售企业以销售来源不明、一致性不符以及质量低劣产品为重点问题开展自查。督促企业细化排查事项，建立台账清单，对发现问题实施精准管控、及时整改，确保“真整改”“改到位”，并保留整改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

（三）强化监管部门责任。

1. 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现场排查检查。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其他类型生产单位，重点检查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情况。对销售单位，重点检查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

2. 加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监控力度。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完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缺陷召回、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隐患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制定发现风险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抓早抓小，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隐患。

3. 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大流通领域、网络销售和农村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强化区域协同，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对2年内2次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组织专门现场检查。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及时纠正问题，消除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回头看”，对处置工作不力、进度落后的，予以敦促提醒、约谈、通报。

4.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以假充真等严重违法企业，要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法企业，发证单位要依法撤销其相关证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组织公布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

5.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

险隐患。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后期跟踪，确保帮出实效。

6. 完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制修订。根据重点产品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组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导企业依标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7. 加强认证监管工作。加强对重点产品中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在生产领域重点检查出厂产品是否全部获证并加施 CCC 标志，产品标识标注信息与 CCC 证书内容是否一致；在流通领域重点检查销售产品的 CCC 证书是否有效；依法查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目录，但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专班，细化重点检查事项，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和平安中国建设等重要评价指标。

（二）强化智慧赋能。要运用“工品查”小程序，及时采集上报排查治理基本情况。市场监

管总局根据各地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大整合力度，统一跟进、动态调度、即时共享。

（三）强化应急处置。要建立早报快报机制，对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快完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贴近“实战”开展演习演练。

（四）明确进度安排。要把握工作进度，扎实有序推进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今年 8 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对现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10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工作。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进行再整治、再提高。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 8 月底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1 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表（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监督司”）。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刘莹 010—82260330

附件：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今年以来7起重特大事故，反映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虽然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继续保持下降趋势，但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1月15日，辽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水洗罐入口管道带压堵漏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经初步调查，该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5月21日，辽宁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加氢装置热高压分离器发生氢气泄漏着火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事故原因还在调查分析中。上述两起化工企业事故都与特种设备相关，暴露出部分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部分检验机构未严格履行特种设备检验职责、部分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自觉，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有关化工企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深入推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结合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特点，重点针对在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防范化解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

二、压实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各化工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等“关键少数”，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作用，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和重点环节的风险分析研判，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对老旧及存在风险隐患的设备进行修理改造或更新换代，确保使用安全，全面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使用单位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和巡检维护，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风险修理改造作业的安全管理。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作业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档案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等内容。使用单位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严格落实

整改。

三、加强监管执法，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摸清在用特种设备数量，按照《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形式，重点检查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有关人员职责落实、高风险修理改造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及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抽查核实相关记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予以消除，实施整改闭环管理。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落实整改到位，不允许设备带病运行，未落实隐患整改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力度，依法出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通过精准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提请挂牌督办。

四、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升检验质量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按照核准规则要求，配齐配强检验人员，加强培训考核和管理，切实提高检验能力和检验质量。检验人员制定方案时，应当认真分析化工装置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损伤模式和失效后果，必须覆盖高风险部位，不能择易弃难。要加强对无损检测外委工作的管理，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核实。检验中

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从事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和检验人员配备情况，检验方案制定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以及问题隐患报告情况，并结合正在实施检验的现场加大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管理制度不完整、人员资格不符合、检验行为不规范、检验结果不准确等问题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37号）要求，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属地党委政府、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和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见附件）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联系人：秦先勇，010—82262259，

tsjrgc@samr.gov.cn

附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6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 宣贯计划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3〕56号

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现将《2023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计划》《2023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宣贯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

定，坚持科学严谨、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当前正值暑期汛期，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频繁，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防总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山洪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紧急通知》，现就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

暑期汛期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自然灾害极易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深刻汲取灾害事故教训，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极限思维、底线思维，落实风险防范应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部署暑期汛期各项安全工

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值班责任制等，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警惕暴雨、雷电、台风等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检验、办理使用登记，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法使用、违章操作。一是严格监控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温度、压力变化，重点检查高温工况下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情况。二是针对强降雨及其导致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督促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动态监控灾害隐患变化，防止因自然灾害导致压力管道受损出现泄漏等情况。三是对锅炉房通风措施和燃气充装站使用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检查，

及时消除问题隐患，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四是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对旅游景区和游乐园内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的安全影响，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做好维护自查和应急准备，保障人民群众暑期旅游游乐安全。对无法保障安全运行的设备，要及时停止使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大水泵、救生衣、救生圈等防汛救灾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一是在生产领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责令整改，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确保防汛安全、居民生产生活安全。二是在流通领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质量不合格、进货来

源不明、标识标注不清的产品，责令经营商户立即停止销售，查明流向，并做好产品下架处理。三是严厉打击防汛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各种借防汛之机，兜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三无”产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质量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关生产经营者责任。

四、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

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涉及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各地要第一时间报告总局总值班室，并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7月13日

2022年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42 期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427家企业生产的469批次家具，涉及木制家具、沙发、棕纤维弹性床垫、家用双层床等4种产品，发现94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1），抽查不合格率为20.0%。对4种产品的93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42个，占检验项目总数的45.2%。在抽查发现的94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6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不

合格，占比为67.0%。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27家，其中有20家企业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另7家企业产品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木制家具抽查不合格率为12.3%。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15个省（市）162家企业生产的187批次产品，发现23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2.3%，较上次抽查下降27.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6.7%、

40.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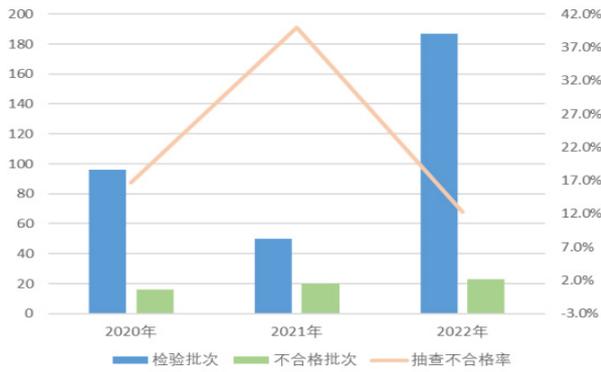


图1 木制家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木制家具的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等6类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木工要求、结构安全性、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力学性能（柜类强度）、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其中，结构安全性、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为安全项目。

发现3批次产品结构安全性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设计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抽屉无防脱落装置。3批次产品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项目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不符合标准要求，使用时可能发生倾翻，存在跌落、砸伤、碰伤的安全隐患。2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用料质量控制不严格，使用质量差的人造板。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江苏省、广东省、江西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53批次、53批次、17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2%、11.3%、23.5%。

（二）沙发抽查不合格率为5.3%。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11个省（区、市）134家企业生产的151批次产品，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5.3%，较上次抽查下降6.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7.5%、12.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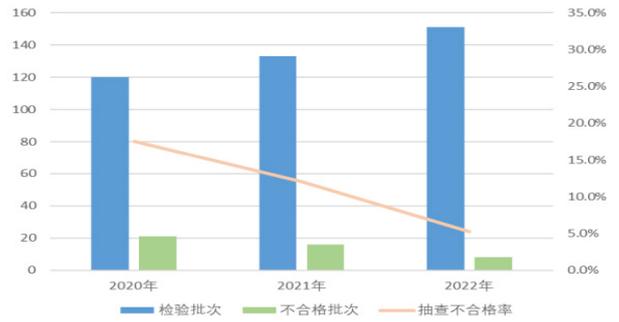


图2 沙发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沙发的产品用料、加工，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能等5类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产品用料、加工，力学性能。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设计不合理，产品用料质量控制不到位。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江苏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59批次、31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6.8%、9.7%。

（三）棕纤维弹性床垫抽查不合格率为13.6%。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13个省（区、市）66家企业生产的66批次产品，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3.6%，较上次抽查下降14.8个百分点。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1.1%、28.4%、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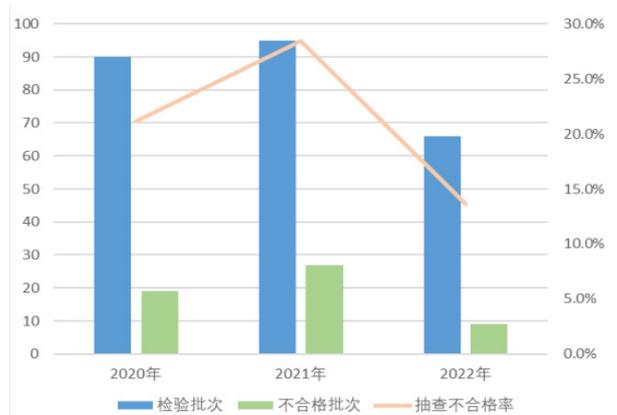


图3 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棕纤维弹性床垫的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芯料物理性能、安全卫生要求、抗引燃特性、耐久性要求等

5类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耐久性要求、抗引燃特性，其中抗引燃特性为安全项目，有1批次产品不合格。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25批次、13批次、12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0.0%、7.7%、16.7%。

（四）家用双层床抽查不合格率为83.1%。本次抽查9个省（市）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产品，发现5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83.1%。

本次抽查重点对家用双层床的上层床安全栏板、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床铺面、梯子、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稳定性、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用户指南、标志、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等11类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项目均为安全项目，涉及床铺面、上层床安全栏板、梯子、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稳定性、用户指南、标志、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等。

发现48批次产品床铺面项目、47批次产品上层床安全栏板项目、34批次产品梯子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理解不准确，产品设计、结构、工艺存在缺陷。安全栏板的中断长度过大，可能出现跌落伤害，过小可能造成使用不便。上层床安全栏板、梯子、床铺面等间隙不符合标准要求，可能造成肢体或手指夹伤。上铺面与下铺面之间的净空距离过小，会造成使用不便，容易磕伤。

发现15批次产品标志项目、14批次产品用户指南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不熟悉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了生产工序，导致产品用户指南中缺少必要的警示信息或床体上未标注永久性刻度线，容易造成使用不当导致发生意外伤害。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江苏省、广东

省、江西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24批次、12批次、10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83.3%、83.3%、100%。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特别是对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依法严肃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处理结果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整治。江苏省、广东省、江西省等家用双层床生产企业聚集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违法行为。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不合格产品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依法组织生产销售，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2年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 年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43 期

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 400 家企业生产的 402 批次农业生产资料，涉及机动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泵、农用地膜 4 种产品。发现 41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抽查不合格率为 10.2%。对 4 种产品的 51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37 个，占检验项目总数的 72.5%。在抽查发现的 41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2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不合格，占比为 51.2%。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48 家，其中有 7 家企业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另 41 家企业产品合格。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沈阳耐蚀合金泵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机动脱粒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14.3%。本次抽查 11 个省（市）42 家企业生产的 42 批次产品，覆盖玉米脱粒机、半喂入式稻麦脱粒机、全喂入式稻麦脱粒机 3 个品种，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4.3%，较上次抽查上升 2.1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7.2%、12.2%、14.3%。

本次抽查重点对机动脱粒机的喂入装置、防护装置、紧固件、噪声、安全标志、轴承温升、空载运转等 7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5 个，占比 71.4%。不合格项目均为安全项目，其中 5 批

次产品安全标志不合格，4 批次产品防护装置不合格，4 批次产品紧固件不合格。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重庆市、辽宁省、江西省、河南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 9 批次、8 批次、6 批次、5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1.1%、0%、16.7%、60%。

（二）玉米联合收割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9.5%。本次抽查 8 个省（市）21 家企业生产的 21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9.5%。

本次抽查重点对玉米联合收割机的安全距离、运动部件、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后视镜及喇叭、粮箱和粮箱螺旋输送机、灭火器、动态环境噪声等 23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22 个，占比 95.7%。不合格项目涉及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运动部件、操纵机构、梯子/扶手、座位、照明设备、操作者位置处噪声、动态环境噪声。其中，2 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安全项目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均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原因主要是，企业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对防止意外结合的机构未明确实际操作要求。

（三）泵抽查不合格率为 13.6%。本次抽查 14 个省（区、市）242 家企业生产的 242 批次产品，覆盖潜水电泵、微型泵、清水离心泵、耐腐蚀离心泵 4 个品种，发现 33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3.6%，较上次抽查下降 1.2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4%、14.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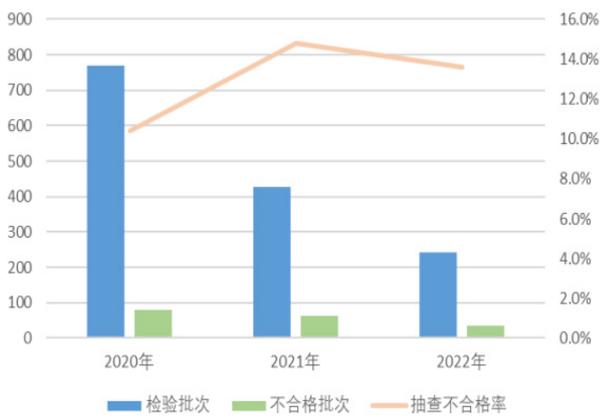


图 泵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泵的过载保护、接地装置、绝缘电阻、电泵引出电缆、定子绕组耐电压、定子温升限值、噪声、安全标志、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等17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10个，占比58.8%。不合格项目涉及接地装置、电泵引出电缆、安全标志、汽蚀余量、规定点效率、规定点流量与扬程、效率。其中，有9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接地装置不合格，7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电泵引出电缆不合格。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上海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174批次、32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0.3%、28.1%。

（四）农用地膜未发现不合格。本次抽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云南、新疆等7个省（区）95家企业生产的97批次产品，主要抽查品种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未发现不合格产品。该产品前2次的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8.4%、7.5%。

本次抽查重点对农用地膜的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4个项目进行检验，不涉及安全项目。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51批次、34批次，未发现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企业，尤其是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以及拒检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况通报各地处理结果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和跟踪监管。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泵产业集聚区开展质量专项整治，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机动脱粒机开展质量跟踪监管，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不合格产品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依法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2年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年羽绒服装等19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年第48期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羽绒服装等19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基本情况

(一) 抽查产品及平台。本次抽查羽绒服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文具、学生书包、儿童牙刷、投影机、电热暖手器、电动晾衣架、自动电饭锅、洗碗机、电源适配器、读写台灯、移动电源、塑料家具、平衡车、电子门锁、锁具、非医用口罩、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19种网售产品，来自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唯品会、苏宁易购、小红书、淘宝、小米有品、1688、当当、快手、网易严选、真快乐（国美）、有赞、华为商城、考拉海购、极有家、云集、小牛电动等20家电子商务平台。

(二) 抽查的总体情况。本次抽查1983家企业生产的2204批次产品，检出373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抽查不合格率为16.9%。对19种网售产品的328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251个，占比76.5%。在抽查发现的373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267批次产品涉及安全项目不合格，占比为71.6%。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羽绒服装抽查不合格率为10.7%。本次抽查检验14个省（市）225家企业生产的234批次产品，发现2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0.7%，较上次抽查下降7.3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1.9%、18.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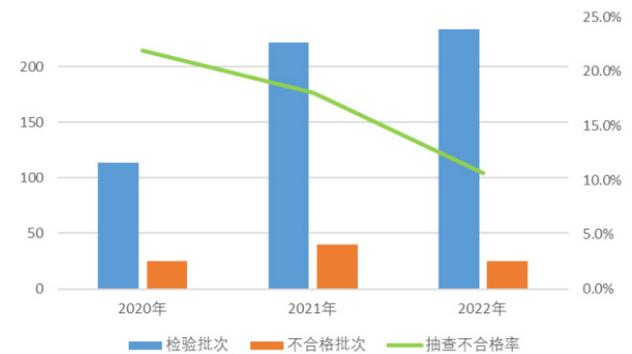


图1 羽绒服装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羽绒服装的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12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3个，占比25.0%。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纤维含量，不涉及安全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原料采购质量控制不严格，没有按标准要求正确标注纤维含量信息。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69批次、44批次、42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7.4%、6.8%、4.8%。

(二)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不合格率为20.7%。本次抽查检验16个省（区、市）315家企业生产的329批次产品，发现6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0.7%，较上次抽查上升5.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2%、15.3%、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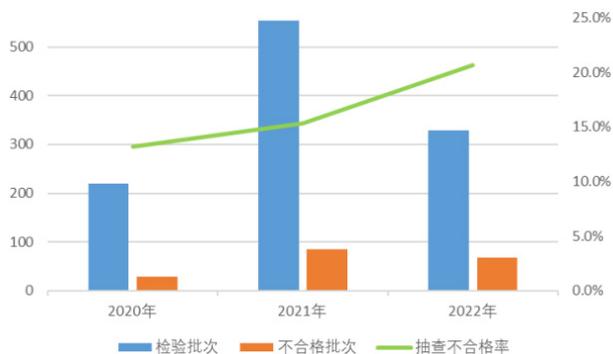


图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的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等17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8个，占比47.1%。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其中，绳带要求有29批次产品不合格，pH值有11批次产品不合格，附件抗拉强力有8批次产品不合格，以上三个项目均为安全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绳带要求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产品绳带款式设计不合理，如长度过长、给头颈部等重要部位设计了绳带等；pH值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在染整后没有进行有效的清洗或中和处理，导致产品残留过量的酸碱物质；附件抗拉强力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面料强度差、缝线强度低、缝纫参数不当等原因导致钮扣等附件连接强度不足。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104批次、59批次、42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9.8%、16.9%、11.9%。

（三）学生文具抽查不合格率为3.9%。本次抽查检验15个省（市）的203家企业生产的257批次产品，发现10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3.9%，较上次抽查下降3.1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4.7%、7.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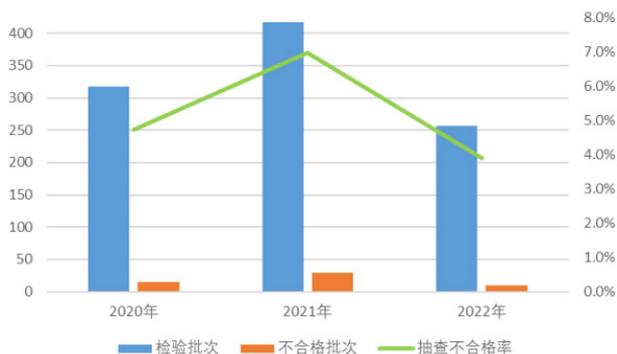


图3 学生文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学生文具的D₆₅亮度，D₆₅荧光亮度，笔套安全，边缘、尖端，丙烯酰胺等12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D₆₅荧光亮度，边缘、尖端，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新标准理解不足，忽视对原辅材料及成品有害物质的质量控制。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90批次、63批次、40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5.5%、0%、7.5%。

（四）学生书包抽查不合格率为23.1%。本次抽查检验10个省（市）100家企业生产的104批次产品，发现2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3.1%。

本次抽查重点对学生书包的负重、缝合强度、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振荡冲击性能等9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4个，占比44.4%。发现不合格项目为振荡冲击性能、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其中，安全项目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有21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原料质量控制不严格，采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塑料件。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55批次、13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3.6%、7.7%。

（五）儿童牙刷抽查不合格率为18.2%。本次抽查检验10个省（市）84家企业生产的88批次

产品，发现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8.2%。

本次抽查重点对儿童牙刷的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磨尖丝刷毛 pH、毛束拉力、颈部抗弯力等 14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儿童牙刷刷头、磨毛、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电安全要求、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条款理解不透彻，手动儿童牙刷头部制造成了可拆卸的形式；未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生产，在电安全要求方面不重视标志和说明内容。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25 批次、23 批次、20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4.0%、13.0%、15.0%。

（六）投影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20.0%。本次抽查检验 8 个省（市）32 家企业生产的 35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0.0%，较上次抽查上升 4.6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0%、15.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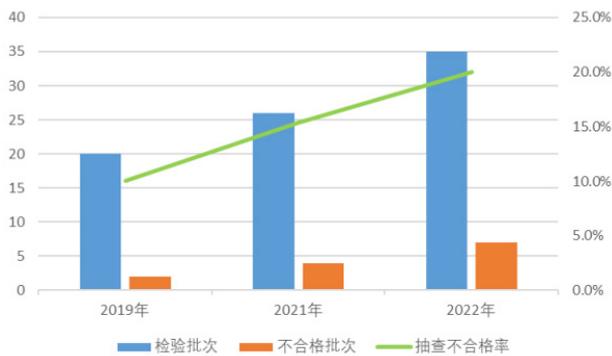


图 4 投影机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投影机的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等 20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9 个，占比 45%。发现不合格项目为辐射骚扰（1GHz 以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1GHz 以下辐射发射，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抗电强度。其中，安全项目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有 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抗电强度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没有关注到产品内部元器件位置对电气间隙的影响；抗电强度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在产品生产阶段，内部走线、上件位置等方面一致性控制不到位。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 20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 30.0%。

（七）电热暖手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4.2%。本次抽查检验 10 个省（市）87 家企业生产的 96 批次产品，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2%，较上次抽查下降 60.9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8.5%、65.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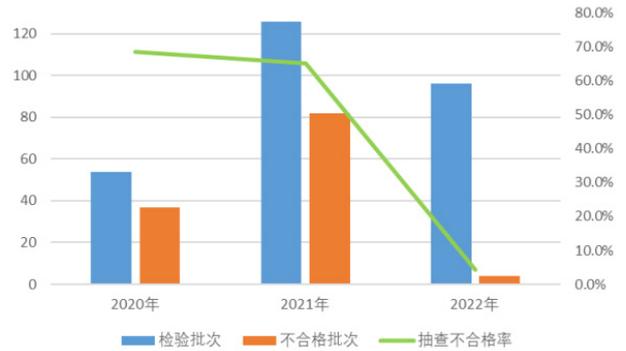


图 5 电热暖手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热暖手器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等 14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结构、元件、输入功率和电流。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加热元器件质量管控不严格，虚标发热功率；产品使用的元器件或电路布局等技术设计不合理。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52 批次、29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7.7%、0%。

（八）电动晾衣架抽查不合格率为 46.2%。本次抽查检验 9 个省（市）48 家企业生产的 52 批次产品，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6.2%。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动晾衣架的输入功率和电

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等 16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结构、输入功率和电流。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产品的电气安全标准不熟悉，产品外壳和电源线夹紧装置的结构设计不合理。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22 批次、17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5.5%、35.3%。

(九) 自动电饭锅抽查不合格率为 4.2%。本次抽查检验 10 个省(市) 107 家企业生产的 120 批次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2%，较上次抽查下降 3.4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5.4%、7.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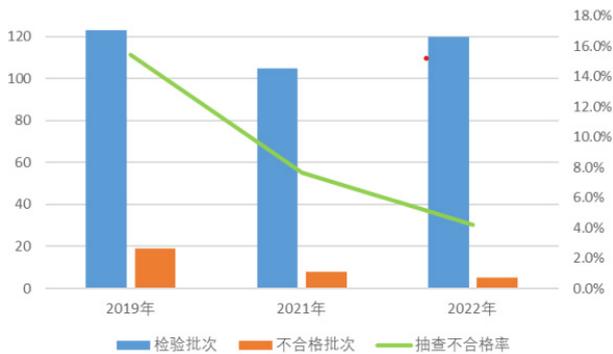


图6 自动电饭锅产品近3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自动电饭锅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等 19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16 个，占比 84.2%。发现不合格项目为非正常工作、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能效等级、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其中，安全项目非正常工作有 2 批次产品不合格，输入功率和电流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结构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非正常工作和结构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和保护电子线路设计不合理；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选用的发热盘质量较差，发热盘功率未达整机

的额定功率要求。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85 批次、10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7%、0%。

(十) 洗碗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12.7%。本次抽查检验 6 个省(市) 51 家企业生产的 55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2.7%，较上次抽查上升 8.9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0.0%、3.8%、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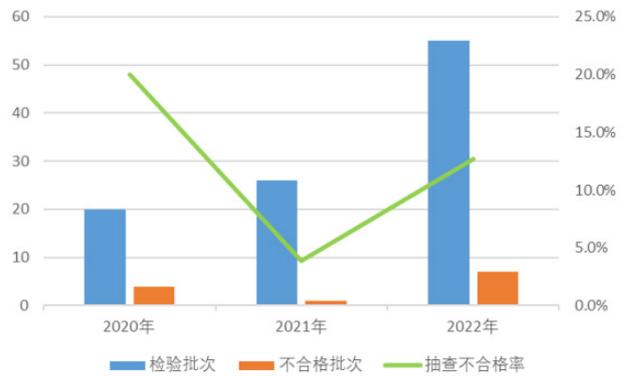


图7 洗碗机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洗碗机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等 16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结构、接地措施、非正常工作、螺钉和连接、输入功率和电流。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未按标准要求正确明示产品额定功率；电子电路的设计未考虑滤波电路的电压泄放设计及产品非正常工作下的安全保护要求；产品结构存在缺陷，水路设计未考虑对器具内污水虹吸倒流的防护、保护接地措施不可靠。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38 批次、9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8.4%、0%。

(十一) 电源适配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10.2%。本次抽查检验 8 个省(市) 73 家企业生产的 88 批次产品，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0.2%，较上次抽查下降 0.7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5.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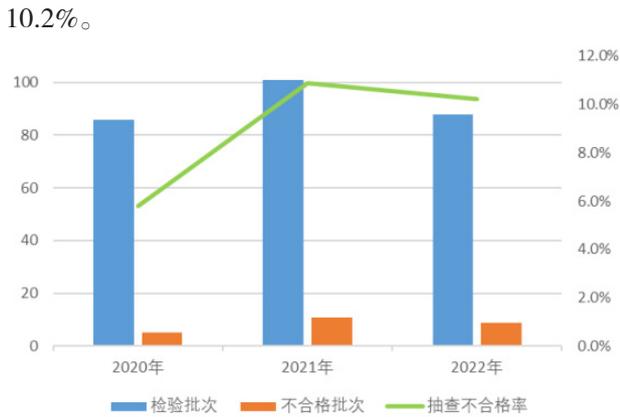


图8 电源适配器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源适配器的电源接口、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电气绝缘、导体的端接等28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22个，占比78.6%。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发热要求，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电气绝缘，抗电强度等。其中，安全项目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有7批次产品不合格，发热要求有5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未考虑产品所适用的海拔高度，初次级电路之间铜箔、绝缘挡板的尺寸以及变压器内部初次级绕组设计不合理；发热要求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使用的直接支撑电源适配器插销材料热塑性差，元器件规格选择不当。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71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9.9%。

(十二) 读写台灯抽查不合格率为19.6%。本次抽查检验11个省(区、市)84家企业生产的112批次产品，发现2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9.6%。

本次抽查重点对读写台灯的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谐波电流限值等14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6个，占比42.9%。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照度及照度均匀度，辐射电磁骚扰(30MHz~300MHz)，遮光性，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谐波电流限值，结

构(平稳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显色指数(Ra、R₉)。其中，安全项目结构(平稳度)有1批次产品不合格，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有1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结构(平稳度)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读写台灯底盘太轻，不能有效防止倾倒；耐热、耐火和耐起痕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读写台灯选用的绝缘材料无法阻燃。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52批次、15批次、12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6.9%、13.3%、33.3%。

(十三) 移动电源抽查不合格率为35.4%。本次抽查检验9个省(市)95家企业生产的99批次产品，发现3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35.4%，较上次抽查上升10.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9.8%、25.0%、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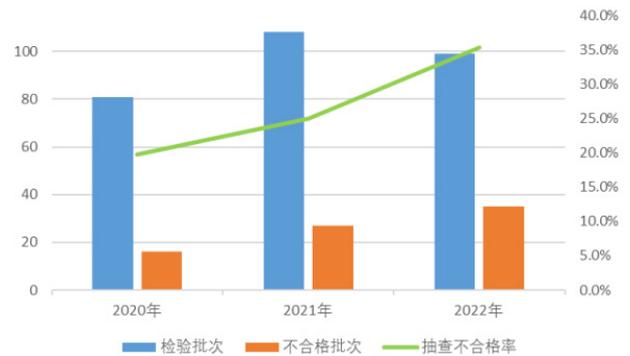


图9 移动电源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移动电源的发热要求、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等10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6个，占比60.0%。发现不合格项目为转换效率、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无线电骚扰、过充电、自由跌落。其中，安全项目过充电有5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过充电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电池耐高压、承受大电流能力差，在高压大电流下充电时，电池内部副反应加剧，内压和温度上升，易引起电池起火、爆炸。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79批次，抽查不合格率

为40.5%。

(十四) 塑料家具未发现不合格。本次抽查检验9个省(市)35家企业生产的51批次产品。重点对其他外观、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4类37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15个,占比40.5%,未发现不合格。

(十五) 平衡车抽查不合格率为13.3%。本次抽查检验5个省(区、市)25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3.3%,较上次抽查上升2.5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7.9%、10.8%、13.3%。

本次抽查重点对平衡车的最高设计车速、超速保护、低电量保护、充电锁止、防飞转保护等8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充电锁止、驻坡能力及保护、超速保护。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理解不到位、产品设计存在缺陷。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20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10.0%。

(十六) 电子门锁抽查不合格率为17.1%。本次抽查检验14个省(市)102家企业生产的105批次产品,发现1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7.1%,较上次抽查下降1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1.7%、34.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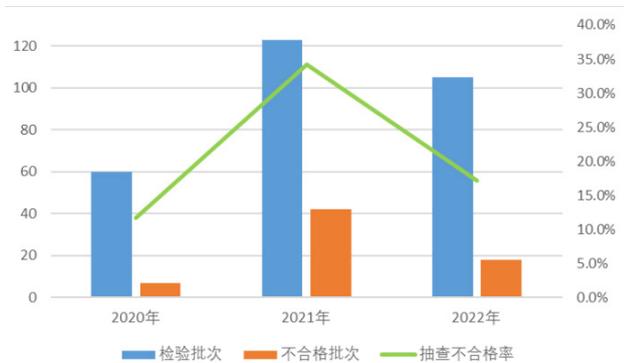


图10 电子门锁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子门锁的锁舌轴向静载荷、锁舌侧向静载荷、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绝缘电阻、抗电强度等11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

合格项目为防破坏报警功能、安全性要求、锁舌轴向静载荷。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没有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原料采购方面质量控制不严格。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46批次、27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0%、18.5%。

(十七) 锁具抽查不合格率为8.9%。本次抽查检验9个省(市)73家企业生产的79批次产品,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8.9%,较上次抽查上升4.6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1.7%、4.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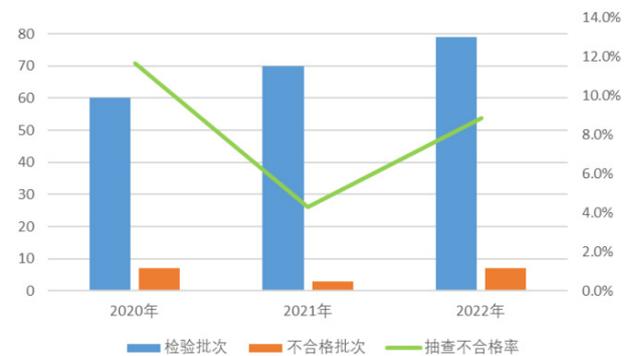


图11 锁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锁具的锁舌伸出长度、斜舌侧向静载荷、方舌轴向静载荷、方舌侧向静载荷、执手扭矩等38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锁舌伸出长度、条形自行车锁承受静拉力、方舌轴向静载荷、执手轴向静拉力。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设计不合理,产品用料质量控制不到位。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30批次、27批次、13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0%、14.8%、7.7%。

(十八) 非医用口罩抽查不合格率为29.4%。本次抽查检验17个省(区、市)193家企业生产的204批次产品,发现60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9.4%,较上次抽查下降4.1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非医用口罩的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呼气阀气密性、呼吸阻

力等 11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颗粒物过滤效率、通气阻力、头带。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过滤材料采用的静电驻极工艺不当，存贮或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静电衰减，影响颗粒吸附的能力；产品的结构设计不合理，导致产品不能和面部紧密贴合，颗粒容易从贴合缝隙处渗入；口罩带与口罩体粘合工艺不良，导致粘合强力不足或粘合处材料由于过热等原因发生脆化。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湖北省、安徽省、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34 批次、30 批次、29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7.6%、53.3%、31.0%。

（十九）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42.4%。本次抽查检验 8 个省（市）51 家企业生产的 66 批次产品，发现 28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2.4%。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等 22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机械强度、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产品标准中安全方面的规定认识不足，产品存在设计缺陷。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安徽省、江苏

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35 批次、11 批次、7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5.7%、0%、28.6%。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处理，同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生产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处理结果情况。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依法组织生产销售，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2 年羽绒服装等 19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 年玩具等 10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53 期

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玩具等 10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基本情况

（一）抽查产品及平台。本次抽查玩具、儿童家具、羊绒针织衫、睡衣居家服、老年鞋、空气净化器、电热毯、电吹风、电热水壶、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等 10 种网售产品，来自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唯品会、苏宁易购、小红书、快手、小米有品、淘宝、1688、网易严选、真快乐（国美）、天虹、喵街、当当、考拉海购、得物、玩具“反”斗城中国官方网站、云集、老爸评测（微信小程序）等 21 家电子商务平台。

（二）抽查的总体情况。本次抽查 1237 家企业生产的 1369 批次产品，发现 207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抽查不合格率为 15.1%。对 10 种网售产品的 250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216 个，占比 86.4%。在抽查发现的 207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142 批次产品涉及安全项目不合格，占比为 68.6%。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玩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9.8%。本次抽查检验 15 个省（市）346 家企业生产的 399 批次产品，发现 39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9.8%，较上年抽查下降 5.2 个百分点。涉及塑胶玩具、电玩具、金属玩具、毛绒布制玩具、木制玩具、其他类玩具等 6 类玩具产品。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4%、15.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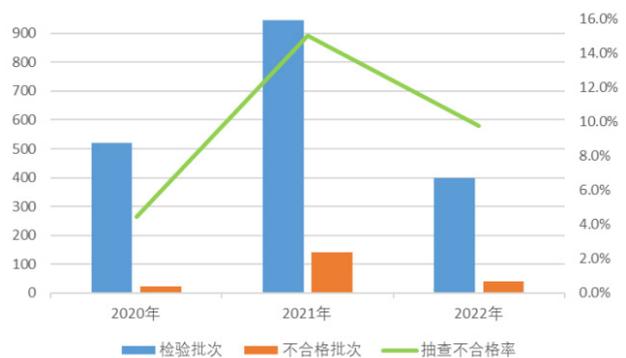


图 1 玩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 5 类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材料，小零件，小球，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功能性锐利边缘，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非蓄能弹射玩具，蓄能弹射玩具，磁体和磁性部件，增塑剂等 12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为节约成本，使用被污染的回收材料或未经清洁处理的天然材料；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产品安装不牢固或材料强度不够；未按标准要求在产品外包装或产品上标注相关安全警示说明。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201 批次、102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0%、11.8%。

（二）儿童家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24.8%。本次抽查检验 11 个省（市）91 家企业生产的 101 批次

产品，发现 2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4.8%，较上年抽查上升 0.9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6.7%、23.9%、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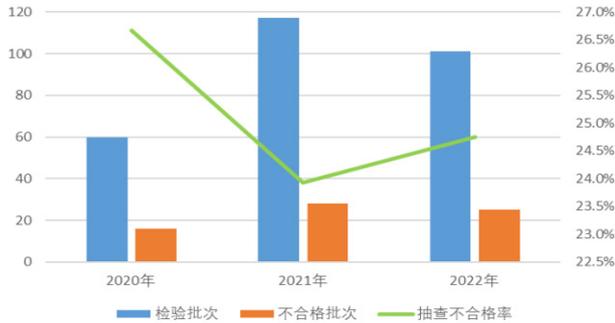


图 2 儿童家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儿童家具的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阻燃性能等 3 类 66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边缘及尖端、孔及间隙、其他、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底座静载荷试验、甲醛释放量、塑料邻苯二甲酸酯等 7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的理解不够，在设计、生产过程中缺乏标准的有效指导，制造及工艺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产品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46 批次、15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6.1%、13.3%。

(三) 羊绒针织衫抽查不合格率为 15.9%。本次抽查检验 10 个省(市) 164 家企业生产的 182 批次产品，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5.9%，较上年抽查上升 12.3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7.8%、3.6%、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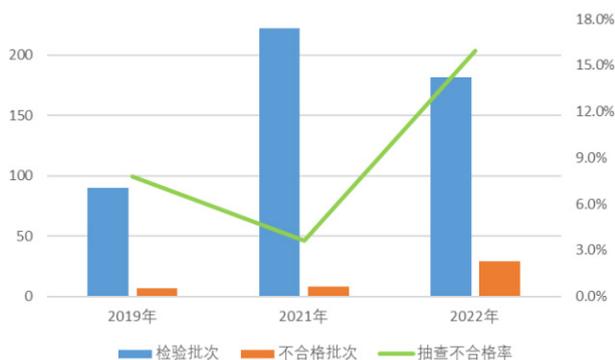


图 3 羊绒针织衫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羊绒针织衫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等 8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3 个，占比 37.5%。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不涉及安全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质量管理措施和生产工艺不完善，对面料的采购渠道等环节管理不足。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河北省、上海市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58 批次、38 批次、26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5.2%、26.3%、23.1%。

(四) 睡衣居家服抽查不合格率为 11.0%。本次抽查检验 11 个省(市) 146 家企业生产的 154 批次产品，发现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1.0%，较上年抽查下降 2.6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5.0%、13.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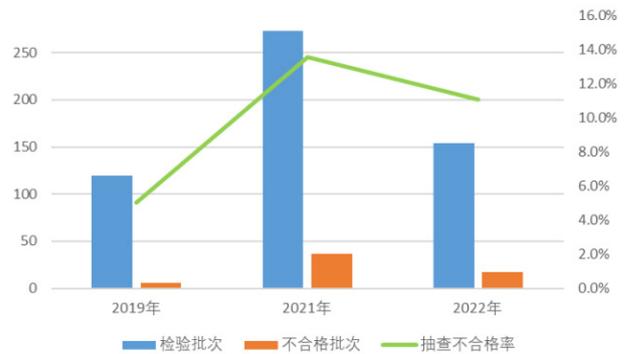


图 4 睡衣居家服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睡衣居家服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 8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3 个，占比 37.5%。发现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其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安全项目，有 3 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面辅料质量控制不严格，选择了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面辅料。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 80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

为 16.3%。

(五)老年鞋抽查不合格率为 8.3%。本次抽查检验 12 个省(市)70 家企业生产的 72 批次产品,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8.3%。

本次抽查重点对老年鞋的外底耐磨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成鞋耐折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等 23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9 个,占比 39.1%。发现不合格项目为外底耐磨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其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为安全项目,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原因主要是,企业原料采购方面质量控制不合格,采用了禁用偶氮染料染色的布料作为鞋材进行生产。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福建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23 批次、10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7.4%、0%。

(六)空气净化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37.9%。本次抽查检验 13 个省(市)83 家企业生产的 87 批次产品,发现 33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37.9%,较上年抽查下降 6.4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7.5%、44.3%、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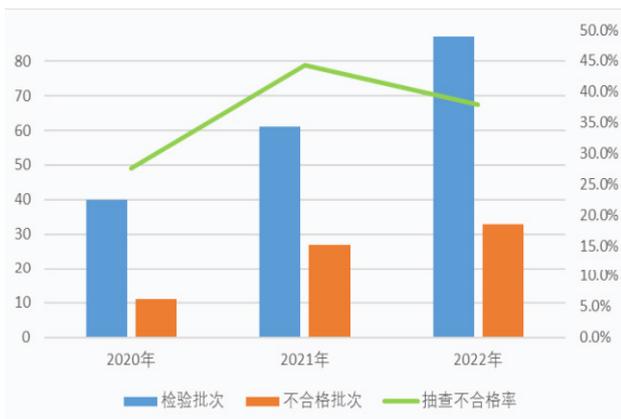


图 5 空气净化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空气净化器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内部布线等 23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15 个,占比 65.2%。发现不合格项目为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

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螺钉和连接、端子骚扰电压、洁净空气量、净化能效、累积净化量、能效等级、噪声等 13 个项目。其中,7 个安全项目产品情况为,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有 8 批次产品不合格,结构有 8 批次产品不合格,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有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有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有 3 批次产品不合格,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有 3 批次产品不合格,螺钉和连接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原料质量控制不严格,采用的原料不符合标准要求。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上海市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47 批次、12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8.3%、41.7%。

(七)电热毯抽查不合格率为 17.4%。本次抽查检验 10 个省(市)64 家企业生产的 86 批次产品,发现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7.4%,较上年抽查上升 10.1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33.3%、7.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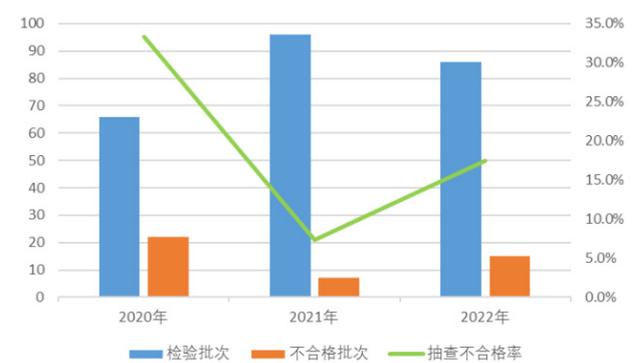


图 6 电热毯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热毯的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 10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等 8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要

求不熟悉，如产品上关键参数遗漏、缺少标识、说明书中使用警告语不全或未提供说明书等；产品设计存在缺陷，对过热保护措施设计不当，未采取可靠的防水侵入措施，电源线夹紧装置设计不合理等。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河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41批次、14批次、9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6.8%、14.3%、11.1%。

(八) 电吹风抽查不合格率为26.3%。本次抽查检验7个省(市)72家企业生产的76批次产品，发现20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6.3%，较上次抽查上升6.3个百分点。

本次重点对电吹风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等18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16个，占比88.9%。发现不合格项目为非正常工作，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等9个项目。其中，安全项目非正常工作有11批次不合格，输入功率和电流有7批次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非正常工作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热保护器安装位置和动作温度等设计不合理。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发热丝等关键元器件的采购把关不严，未对生产线末端的产品进行例行检验。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37批次、22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37.8%、22.7%。

(九) 电热水壶抽查不合格率为12.9%。本次抽查检验8个省(市)133家企业生产的139批次产品，发现1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2.9%，较上年抽查下降5.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6%、18.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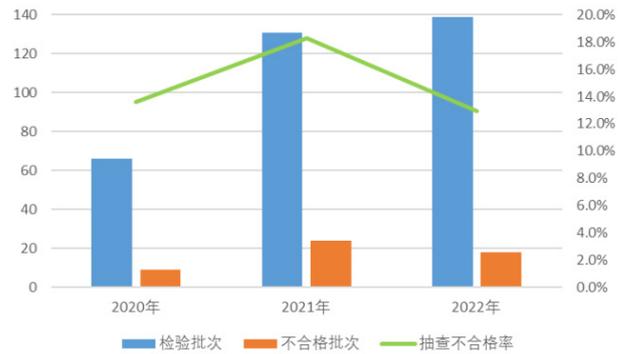


图7 电热水壶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电热水壶的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等16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非正常工作，结构，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输入功率和电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等7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为节省成本，减少使用热断路器、热熔体等关键元器件；企业技术能力不足，产品结构、电路布局等设计不合理。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抽查检验97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17.5%。

(十)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抽查不合格率为6.8%。本次抽查检验9个省(市)68家企业生产的73批次产品，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6.8%，较上年抽查上升5.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8%、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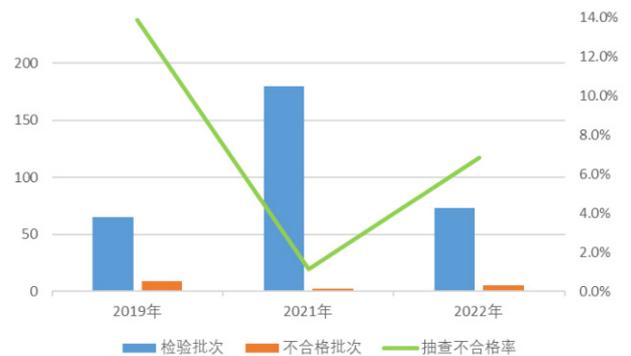


图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近3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的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等 13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项目为延长线插座的结构，弯曲试验，耐热，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等 4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控制不严，导致产品偏离标准要求。

以上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有关企业生产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 27 批次、26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7.4%、7.7%。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处理，同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处理结果情况。

（二）加强质量跟踪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别是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空气净化器、电吹风等产品，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儿童家具产品，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电热毯、羊绒针织衫等产品，迅速开展质量跟踪监管，加大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违法行为，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依法组织生产销售，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2022 年玩具等 10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续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行《认证机构批准书》 电子证照的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国家认监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应用《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应用《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不再印发纸质《认证机构批准书》。公告发布之前印发的仍在有效期限的纸质《认证机构批准书》可继续使用，直至下次换证时更换电子证照，其纸质证照作废。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

1. 电子证照功能

认证机构可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系统“我的电子证书”模块查看、下载、打印《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证照版式

电子证照分主件和附件，主件记载认证机构基本信息和有效期信息，附件记载认证机构从事认证业务的范围，每页均加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具体版式附后。

3. 电子证照查验

电子证照主件加载查验专用二维码，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认证机构批准书信息”扫码查询该机构最新的证书信息，其查询结果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一致。

三、电子证照信息化管理

（一）统一电子证照数据库。

基于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系统建成《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认证

机构批准书信息”微信查询小程序，实现电子证照制证、管理、查验等功能。《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数据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二）保障电子证照数据安全。

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要求，实行电子证照数据闭环管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安全性、准确性。对于电子证照异议数据，通过持证主体上报方式处理，并由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复核、确认、修改。

（三）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推进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积极探索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应用，共同推动《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在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主体之间的创新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牵头，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积极部署开展推行应用工作，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大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办事主体对电子证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效能。

《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在推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认证监管司。

附件：《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证照版式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家认监委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批准发布《大众滑雪运动项目基础术语》 等 11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大众滑雪运动项目基础术语》等 11 项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42378-2023	大众滑雪运动项目基础术语		2024-02-01
2	GB/T 42372-2023	大众滑雪赛事活动规范		2024-02-01
3	GB/T 42373-2023	大众高山滑雪和单板滑雪运动培训规范		2024-02-01
4	GB/T 42374-2023	大众滑雪赛事活动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2024-02-01
5	GB/T 42375-2023	大众高山滑雪和单板滑雪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2024-02-01
6	GB/T 42369-2023	大众竞速类滑冰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2024-02-01
7	GB/T 42370-2023	竞速类滑冰运动项目基础术语		2024-02-01
8	GB/T 42371-2023	大众冰球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2024-02-01
9	GB/T 42376-2023	大众冰壶运动培训规范		2024-02-01
10	GB/T 42377-2023	大众冰壶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		2024-02-01
11	GB/T 18266.5-2023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 5 部分：滑雪场所 星级划分及评定		2024-02-01